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4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493 号)。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032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潞安集团的通知,潞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潞安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资产;

2、潞安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3、潞安集团与中信证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 3.5 亿股公司 A 股股票划入质押专户中;

4、该部分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1.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37,92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4%。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高嵩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3〕4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高嵩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高嵩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嵩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2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4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曙光主持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严宁荣、贾红兵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出席了本次大会,高管吴兴才、潘建华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25,000	99.9987	900	0.0013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25,000	99.9987	900	0.0013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25,000	99.9987	900	0.0013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触及"科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 1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6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57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4 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详见《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6 元/股,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 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57 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3 年 9 月 25 日,"科达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1 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科达转债"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还有一定距离,且近期公司股价受经济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1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科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104,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2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顾益明、顾龙棣、陈锋、孙振华,独立董事黄鹏、万解秋、戚爱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04,8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蓬辰、马雅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 6 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86,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86,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立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86,424	99.9985	250	0.001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成、高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5 月 16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0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64%,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25.5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1.49 元/股,均价为 31.3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24,386.3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回购期间,公司董事洪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累计减持 82,500 股;董事曹卫强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累计减持 37,500 股;监事梁竞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累计减持 75,000 股;监事王长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累计减持 30,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808,639 股,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4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767,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9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刘显军先生、陈行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达瓦扎西先生、蔡顺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与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38,133	99.9277	229,020	0.07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38,133	99.9277	229,020	0.072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先生、刘玲玲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023,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5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于学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6,940,098	99.8880	1,083,300	0.11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6,940,098	99.8880	1,083,300	0.11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1,202,507	98.6834	1,083,300	1.3166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202,507	98.6834	1,083,300	1.31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罗韶颖对议案 1 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 2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7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76,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3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熊记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赵质斌先生、太松涛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潇先生、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76,9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76,9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小莹、舒明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949,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2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927,089	99.9945	22,200	0.0053	5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698	99.9662	22,200	0.0182	18,900	0.015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698	99.9662	22,200	0.0182	18,900	0.0156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698	99.9662	22,200	0.0182	18,900	0.0156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698	99.9662	22,200	0.0182	18,900	0.015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616,098	99.9813	22,200	0.0182	500	0.0005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198	99.9658	22,700	0.0186	18,900	0.0156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198	99.9658	22,700	0.0186	18,900	0.0156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698	99.9662	22,200	0.0182	18,900	0.0156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698	99.9662	22,200	0.0182	18,900	0.0156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97,698	99.9662	22,200	0.0182	18,900	0.0156

3、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616,098	99.9813	22,200	0.0182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616,098	99.9813	22,200	0.0182	5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471,698	99.8626	22,200	0.0182	144,900	0.1192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908,689	99.9901	40,600	0.0097	5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616,098	99.9813	22,200	0.0182	5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471,698	99.8626	22,200	0.0182	144,900	0.119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471,698	99.8626	22,200	0.0182	144,900	0.1192

10、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490,098	99.8777	22,200	0.0182	126,500	0.104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471,698	99.8626	22,200	0.0182	144,900	0.1192

12、议案名称: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801,089	99.9644	22,200	0.0053	126,500	0.030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221,189	99.8256	583,700	0.1396	144,900	0.03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704,062	99.5197	22,200	0.4696	500	0.010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4,685,662	99.1304	22,200	0.4696	18,900	0.4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685,662	99.1304	22,200	0.4696	18,900	0.4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685,662	99.1304	22,200	0.4696	18,900	0.4000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4,685,662	99.1304	22,200	0.4696	18,900	0.4000
2.05	发行数量	4,704,062	99.5197	22,200	0.4696	500	0.0107
2.06	限售期	4,685,162	99.1199	22,700	0.4802	18,900	0.3999
2.07	募集资金用途	4,685,162	99.1199	22,700	0.4802	18,900	0.3999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685,662	99.1304	22,200	0.4696	18,900	0.4000
2.09	上市地点	4,685,662	99.1304	22,200	0.4696	18,900	0.4000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4,685,662	99.1304	22,200	0.4696	18,900	0.4000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704,062	99.5197	22,200	0.4696	500	0.0107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704,062	99.5197	22,200	0.4696	500	0.0107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559,662	96.4648	22,200	0.4696	144,900	3.0656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685,662	99.1304	40,600	0.8589	500	0.0107
7	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704,062	99.5197	22,200	0.4696	500	0.0107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559,662	96.4648	22,200	0.4696	144,900	3.0656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4,559,662	96.4648	22,200	0.4696	144,900	3.0656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578,062	96.8540	22,200	0.4696	126,500	2.6764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559,662	96.4648	22,200	0.4696	144,900	3.0656
12	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578,062	96.8540	22,200	0.4696	126,500	2.67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3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6,310,991 股)已回避表决议案 2、3、4、5、7、8、9、10、11。

3、本次股东大会的 13 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4、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胡晶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5,034,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3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正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韩晓军先生、董事王晖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54,689,067	99.9935	345,320	0.006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100
债券代码:138566 债券简称:22 国金 G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国金 G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国金 G1、债券代码:13856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5%,发行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兑息公告》。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22 国金 G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